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28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邱昱瑋

被告 吳宇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7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4,7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蘇鈺雯

附表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1	3,926元	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26,202元	自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4,096元	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534元	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